

掌握刑事诉讼法学知识的一种捷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4/2021_2022__E6_8E_8C_E6_8F_A1_E5_88_91_E4_c67_254351.htm 刑事诉讼法作为国家的一个重要的、处于基本法地位的法律，在历年司法考试中，仅客观题目就要占到50分左右（主观题目会从宏观司法制度的层面，来间接考察刑事诉讼法的知识），可以说是司考中的“高分家族”。而从刑事诉讼法自身的特点和历年的考试题型来看，其不但属于“高分家族”，而且属于考生的“易捞分学科”。因为与其他“高分家族”相比，对刑事诉讼知识的考查，法条的内容占了绝大多数的比例，没有什么坚深的理论问题。同时，每个具体考点的变化性也相对简单。考生如果能够做到对法条烂熟于心，尽管不能因此就说你掌握了刑事诉讼法学的课程，但完全可以说你已经得到了该科绝大部分的分数，可见，掌握法条对于把握刑事诉讼法学考点的重要性。而在指定的必读法律法规里面，有关刑事诉讼方面的就有：刑事诉讼法、六部门规定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的解释、最高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、四机关关于取保候审的规定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附带民事诉讼范围的解释、最高检察院关于直接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等文件，合计起来大约有1100条左右。而如果合计全部学科的法条，则肯定是一个惊人的数字。这么多的法条，完整地将它们看一遍就很成问题，又如何能够熟练、牢固地掌握呢？尤其是对那些比较相近的制度，以及其他学科中也有规定、但与刑事诉讼规定不同的内容，如何能够保证在极短的时间内抓住他们的区别并使自己发生混淆呢？这就需要考生能够找出捷径，

以巧取胜。所谓的捷径，归纳起来主要有两方面：一是，首先要缩减法条范围。明确到底哪些法条才是命题率高的法条；二是，如何通过一些容易掌握的线索，将这些法条所涵盖的考点有效的串起来，有效的被考生所记忆。根据我们对往年司法考试题型、考察知识点的细心研究，刑事诉讼法这一学科所涉及的法条当中，刑事诉讼法典是首当其冲的，这是刑事诉讼程序的“法源”；其次就是，六部门规定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的解释。这三部法律规范占据了八成以上的分数。我们需要集中主要精力来掌握这些法条内容。刑事诉讼法作为一门程序性的法律，表面上看，它非常琐碎，涉及面也非常驳杂。要把其中所涵盖的考点掌握尽，并非易事，尤其是短时间达此目的更是困难。但并非是没有可能。这需要科学、有效的复习方法。找出有效的线索、链接点，以此为据对考点进行整合、归纳。实践证明，这是法条复习的便捷方法。也是我们法条串讲的主要任务。比如：常有考生问在不同的诉讼阶段，不同的诉讼参与人到底都享有哪些权利，他们之间到底如何区别？那就可以以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为主线，按照不同的诉讼阶段总结、归纳这些知识点，列出之后，你会发现这些内容一目了然，记忆地非常快，而且也不易弄混。再比如：历年的考题中常考到有关制度的批准或决定机关问题，有的是法院，有的是检察院，有的是公安机关，有的是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决定，有的是上级机关批准决定，还有的是省级以上机关批准决定，另有一些制度直接由最高司法机关行使决定审核权。要想不被法律中规定的“本级、上级、上一级、省级、最高”等字眼整晕了头，将此类知识点总结、归类是必要的。部门法的串讲就将以

此为主要内容。事实上，往年的考题基本上也是系列相关知识点整合、归纳的结果，一般不会直接考察一个简单的知识点。比如2005年卷二22题：某法院决定开庭审理张某贪污案，被告人张某在开庭前突发心脏病死亡。该法院应当如何处理？A．裁定撤销案件B．宣告被告人张某无罪C．裁定终止审理D．退回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处理。该题目涉及的核心考点是“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”。其刑事诉讼法的依据是第15条规定，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死亡的，不追究刑事责任，已经追究的，应当撤销案件，或者不起诉，或者终止审理，或者宣告无罪。我们称之为“母法条”。其“子法条”乃最高院的司法解释176条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形，分别作出裁判：#8226.#8226.#8226.•.被告人死亡的，应当裁定终止审理；对于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，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，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。再结合法院庭前审查限于程序性审查，就不难得出答案了。在解答该题目中，我们发现，它所涉及到的的是一个“法条群”。类似题目在司法考试中占有重要的比例，这就要求我们对法条进行有效的整合。可以说，我们的法条串讲就是根据司法考试的题型推延出来的，也被实践证明是有效的掌握刑事诉讼法考点的方法。虽然，作为程序法，民诉与刑事诉讼有许多相似之处，甚至刑事诉讼还要借鉴民诉的内容，比如附带民诉问题、自诉与反诉问题等等。但我们并不主张两者进行大量的比较。作有限的比较最佳，比如上诉期，回避的决定程序，主要的内容还是放在各自的部门法中自我前后、左右的比较。否则，容易混乱，效果适得其反。从掌握知识的规律的角度看，何种情形下学习法条串讲？如果

考生法学功底不错，可以直接进入法条串讲阶段，这样更能节省时间。如果功底不是很扎实，直接上法条串讲将存在一定难度。建议经过“理论提高与理论强化班”的学习之后，再参加法条串讲的授课，这才可以有效地从“理论与技术”两个层面，宏观与微观结合地、全面的把握刑事诉讼法的知识点。总之，我们法条串讲的宗旨和目的就是力求通过我们的努力和工作，使广大考生能够花费较短的时间和较少的精力，达到对刑事诉讼法这门学科全面、熟练地掌握，取得考试时的高分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